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法[2018]J01-026号

(执法单位代码: J-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)

当事人名称: 天得五金塑胶(深圳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陈鸿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71618204B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村第三工业区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 _____

住址: _____

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6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2018年4月16日,我委执法人员

对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外排废水采样一份,送

送市监测站检测,其中总铬浓度为3.46mg/L,超过你单位

排放标准排放限值。(监测报告: WSS2018/0279号)

(以下空白)

(注: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监测报告、 (其他) 环评单,

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

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 (其他)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(部分)

共9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1条第(x)款第(x)项的规定;

2. 《_____》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。

